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8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30 亿元用于置换“G20 深高 1”回售本金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部分；0.20 亿元用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的项目建设。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或拟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 5.30 亿元用于置换“G20 深高 1”回售本金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部分；0.12 亿元用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的项目建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

其合法合规性	
--------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42
3.1.1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3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置换 “G20 深高 1” 回售本金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部分
3.3.1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12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用于环境园项目工程建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度, 光明环境园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累计完成形象进度 99%, 正在进行各项生产准备工作, 预计将于 2024 年进入试运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光明环境园项目具备处理有机垃圾 1,000 吨/天、大件 (废旧家具) 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的处理能力, 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 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 特许经营期可延长 5 年。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尚未投入运营。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如有)	无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	☐ 是 ☒ 否

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未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三、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4.67 亿元和 117.8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00	-	71.75	98.75	83.81
银行贷款	-	1.55	1.55	15.97	19.07	16.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合计	-	28.55	1.55	87.72	117.8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2.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5】亿元，且共有【1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33.31】亿元和【316.8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00	-	71.57	98.57	31.11
银行贷款	-	47.22	73.71	96.02	216.95	68.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9	0.09	0.96	1.15	0.36
合计	-	74.06	73.80	168.97	316.85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2.5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余额【35】亿元，且共有【1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21.25】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67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50
已使用金额	5.42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8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光明环境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²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光明环境园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占地面积约 41,62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七通一平”工程、进场道路和 1,000t/d 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并提供可用于暂存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t/d、绿化垃圾 100t/d 的场地,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餐厨废弃物处理类项目属于“一、节能环保产业-1.5 资源综合利用-1.5.3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餐厨废弃物处理类项目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1.7 资源循环利用-1.7.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2023 年度,光明环境园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累计完成形象进度 99%,正在进行各项生产准备工作,预计将于 2024 年进入试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 碳减排效益分析 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 吨二氧化碳/年; ω_g: 项目年发电量,单位: 兆瓦时;

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²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α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单位: 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采用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中餐厨废弃物处理类项目组合边际排放因子, 组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 Margin, CM)=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 Margin, OM)×50%+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 Margin, BM)×50%。 2) 标煤节约量 $E = \sum_1^n (P_a \times \beta_a) + \sum_{j=1}^m (N_j \times \beta_j \times 10) + (w_f - w_z) \times \beta_g \times 10$ 式中: E --替代化石能量, 单位: 吨标准煤; P_a --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液体)的产量, 单位为:吨; β_a --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液体)的折标准煤系数,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千克。 N_j --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气体)的产量, 单位为:万立方米; N_i --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气体)的折标准煤系数,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W_f --项目年发电量, 单位: 万千瓦时; W_z --项目年自用年量, 单位: 万千瓦时; Q_f --项目年蒸汽产量, 单位: 吉焦; Q_z --项目年自用蒸汽量, 单位: 吉焦。 β_g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 单位为: 千克/千瓦时; q_g --集中供热锅炉房平均供热煤耗, 单位千克标煤/吉焦。 3) 其他污染物减排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 结合《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中公布的火电供电标准煤耗及火力发电的污染物排放数据, 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按照 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占对应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 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 G23 深高 1 投放项目的运营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3.06 万 t, 每年减排 CO2 7.95 万 t、SO2 8.68 t、NOx 14.04 t、颗粒物 1.72t, 年处理固体废物 5.78 万 t, 年处理垃圾渗沥液 0.95 万 t。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对绿色公司债进行评估。联合赤道是国内最大的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之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和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核心技术力量包括多位省部级资深环保专家，多位注册咨询师、金融分析师以及多位注册环评师，拥有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能力。作为中国本土首批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之一，联合赤道发挥人员技术优势，结合评估认证经验及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企业主体绿色评级等一系列方法体系文件，用以指导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深高速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已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57号）、《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979
债券简称	G21 深高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2
已使用金额	12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绿色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G21 深高 1”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木垒县乾智风电场以及乾慧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借款。报告期内,乾智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147,285 万元;乾慧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109,645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 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 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次绿色债券募投项目为风电项目。风电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主要为节能、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减排效益。为计算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联合赤道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预计的投产后年上网电量进行测算。本次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包含的风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99.5MW,年上网电量 648,154 MWh。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结合火力发电的能耗数据及污染排放因子中公布的火电供电标准煤耗,募投风电项目的运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11.04 万 tce/a, 每年减排 CO₂ 27.91 万 t、SO₂ 26.17 t、NO_x 42.34 t、烟尘 5.18 t。 1) 碳减排效益分析 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项目年发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采用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中餐厨废弃物处理类项目组合边际排放因子，组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 Margin, CM）=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 Margin, OM）×50%+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 Margin, BM）×50%。 2）标煤节约量 $E = \sum_{i=1}^n (P_a \times \beta_a) + \sum_{j=1}^m (N_j \times \beta_j \times 10) + (w_f - w_z) \times \beta_g \times 10 + (Q_f - Q_z) \times \beta_g$ 式中： E --替代化石能量，单位：吨标准煤； P_a --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液体）的产量，单位为吨； β_a --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液体）的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千克。 N_j --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气体）的产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N_i --项目产出能源产品（气体）的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W_f --项目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W_z --项目年自用年量，单位：万千瓦时； Q_f --项目年蒸汽产量，单位：吉焦； Q_z --项目年自用蒸汽量，单位：吉焦。 β_g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千瓦时； q_g --集中供热锅炉房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吉焦。 3）其他污染物减排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结合《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中公布的火电供电标准煤耗及火力发电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	按照 G21 深高 1 募集资金占对应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G21 深高 1 投放项目的运营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11.04 万 tce/a，每年减排 CO2 27.91 万 t、SO2 26.17 t、NOx 42.34 t、烟尘 5.18 t。

，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对绿色公司债进行评估。联合赤道是国内最大的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之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和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核心技术力量包括多位省部级资深环保专家，多位注册咨询师、金融分析师以及多位注册环评师，拥有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能力。作为中国本土首批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之一，联合赤道发挥人员技术优势，结合评估认证经验及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企业主体绿色评级等一系列方法体系文件，用以指导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深高速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已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57号）、《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九) 纾困公司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